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二次）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220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20003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6
1. 招标条件	2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4. 资格审查办法	28
5. 评标方法	33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3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8. 其他要求	3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38
10. 联系方式	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须知	28
1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5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5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5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52
1.6 保密	52
1.7 语言文字	52
1.8 计量单位	52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53
1.11 分包	53
1.12 偏离	53
1.13 知识产权	30
1.14 同义词语	30
2 招标文件	5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5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54
2.4	最高投标限价	55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55
3	投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5
3.2	投标报价	55
3.3	投标有效期	55
3.4	投标保证金	56
3.5	资格审查资料	56
3.6	备选投标方案	5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5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5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7
5.2	开标程序	57
5.3	开标异议	3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58
7	评标	35
7.1	评标委员会	59
7.2	评标原则	59
7.3	评标	59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59
8	合同授予	60
8.1	定标方式	36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60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60
8.4	签订合同	3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1

9.1 重新招标	61
9.2 不再招标	62
10 纪律和监督	6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2
10.5 投诉	62
11 解释权	63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6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4
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70
2. 评审标准	70
2.1 初步评审标准	7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0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4. 评标程序	71
4.1 第一阶段评审	71
4.2 第二阶段评审	72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73
4.4 投标人得分	73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6
4.7 评标争议处理	74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74
5.1 定标委员会	74
5.2 定标标准	75
5.3 定标方法	75
5.4 确定中标人	75
6. 无效标条款	7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71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23
2. 设计计价原则:	123
3. 施工计价原则:	171
4. 采购计价原则:	123
5. 其他说明:	12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封面 (商务标)	130
投标函	131
投标函附录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3
授权委托书	134
共同投标协议 (如有时)	1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8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38
投标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39
拟分包计划表	140
资格审查资料	193
工程业绩资料	1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其他资料	143
封面 (经济标)	146
工程总承包报价	147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49

封面（技术标 1）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设计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封面（技术标 2）	150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二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由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盱审批（建）（2025）0920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344国道北侧、工七路两侧

2.1.2 建设规模：厂房工程，厂房项目用地约为29845.12平方米（44.7677亩），总建筑面积为29400.98平方米，包含3栋多层厂房、1栋配套用房（含开关站、配电站、消控室、消防水池等）、门卫及配套等。市政工程包含7条道路新建及改建，以及1座垃圾中转站改扩建。

2.1.3 合同估算价：12762.23万元。（其中设计费169万元（建筑工程设计费106万元，市政工程设计费63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2187.04万元（建筑工程费用8299.39万元、市政工程费用3887.65万元）；预备费406.19万元）承包人严格按限额进行设计，确保建安工程费在限额之内，超出限额设计的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20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或以现场首栋楼号基槽土方开挖日期发生为准。

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4月25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11月01日

2.1.5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物资采购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招标人要求等。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4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 and 《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

b. 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无。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 m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 m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 m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 m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 m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 m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 m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 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 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_____ %（不低于 _____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40%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4. 资格审查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 签字盖 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 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 业 执 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 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全省统一主体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施工单位须提供），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 标 人 资 质 类 别 和 等 级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 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拟 派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 要 求	投标人拟派 总承包项目经理 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执行《关于印发〈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p>标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12号文件。</p> <p>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劳动合 同及社 保要求	<p>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要求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共 同 投 标 协 议 (如有)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并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责分工须明确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市政工程设计单位、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每个专业最多只能一家单位负责实施。 2. 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为建筑工程设计单位。 3.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4家，设计单位不超过2家。 <p>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共同投标协议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承 诺 书	<p>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p>
	法 定 代 表 人 资 格 证 明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业 绩 要 求	<p>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2022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万m²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 （2）自2022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万m²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3）自2022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

		<p>项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m²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1)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m²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p> <p>(2)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m²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p> <p>(3)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m²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4)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m²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p> <p>注：①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项目类型和建筑面积在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任一证明材料体现即可，三种证明材料不一致时，以建筑面积小的为准。如上述三者均无法证明的，不予认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②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p>
	其他要求	<p>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p> <p>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p>

		<p>(2019) 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p> <p>http://49.77.204.6:17001/Website/#/compQuery/enterInfoQuery的信息为准）。</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p>注 1. 以上要求提供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p>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8 1451 740 1514">投标内容</td> <td data-bbox="740 1451 1361 151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514 740 1637">工期</td> <td data-bbox="740 1514 1361 1637">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637 740 1760">工程质量</td> <td data-bbox="740 1637 1361 1760">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760 740 1883">投标有效期</td> <td data-bbox="740 1760 1361 1883">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883 740 1951">投标保证金</td> <td data-bbox="740 1883 1361 195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951 740 2018">其他要求：</td> <td data-bbox="740 1951 1361 2018">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td> </tr> </table>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	-------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87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一或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p>

		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 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 <u>98%</u> 。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工程总承包报价（87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7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2分）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9. 具体措施（2分）	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具体措施。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多一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2.4(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1.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人员加分项：</p> <p>（1）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0.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和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设计大师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0.4分；</p> <p>（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0.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和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设计大师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0.4分；</p> <p>（3）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0.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p>	

		<p>职称和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设计大师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0.4分；</p> <p>(4)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0.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和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设计大师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0.4分；</p> <p>(5)造价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和工程造价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0.2分。</p> <p>2. 市政工程设计单位人员加分项：</p> <p>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2分，满分0.2分。</p> <p>备注：</p> <p>①项目组成员不得兼任，兼任的均不得分。</p> <p>②提供上述人员参与评分的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③若职称证书有专业要求，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为准，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职称评审表来证明专业。</p> <p>正高级职称等同于研究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但必须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授权文件）。</p> <p>相关证明材料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p>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3、评审因素</p>

	<p>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p> <p>评审顺序：</p> <p>(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根据“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8家至下一轮环节，进入本轮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8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轮评标。“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p> <p>(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评审，并按评标结果（“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的优劣顺序推荐前7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7名的，全部被评为定标候选人。</p>
--	--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人
5.2.1	定标标准	<p>(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p> <p>(2) 投标人（牵头人）近三年获得的建筑类国家级设计奖项。</p> <p>(3) 投标人（牵头人）建筑设计业绩。</p> <p>注：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p>
5.3.1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2月28日00时00分至2026年3月10日23时59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 或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uaiian.gov.cn/>) 的“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后方可参加网上报名。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3月3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保证金人民币40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二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盱眙县企业服务大厦14楼
盱眙县马坝镇镇南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盱眙县金桂大道15号

联系人：贺飞

联系人：姚素珍

电话：15952359613

电话：0517-88226767

传真：/

项目负责人：杨木峰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7-89729951、0517-88212373

10.3 异议渠道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盱眙县企业服务大厦 14 楼 盱眙县马坝镇镇南路 1 号 联系人：贺飞 电话：15952359613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金桂大道 15 号 联系人：姚素珍 电话：0517-88226767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344 国道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p>(一) 设计付款进度：按实际实施支付设计费用</p> <p>(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对应设计费用的 20%；</p> <p>(2) 第二次付款：施工图成果完成，通过施工图图审（或者建设单位组织审查认可）并提供施工图预算后，支付对应设计费用的 50%；</p> <p>(3) 第三次付款：单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或施工图成果提交后满一年，付清对应完工工程设计费尾款。</p> <p>(二) 施工付款进度：按实际实施支付施工费用</p> <p>(1) 预付款支付方式及比例：预付款支付实际实施建安工程费的 30%（不包含预留金和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p>(2) 以经审核施工图预算为依据，进度款支付按每二个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50%，单个工程完工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并同时一次性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期结束承包人处理完所有质量问题无异议后返还。（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p> <p>说明：1、工程价款通过数字人民币结算，承包人应在付款日前根据发包人指定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票据之义务，上述工程付款按单位工程划分支付节点。</p> <p>备注：发包人仅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各自承担付款责任，互不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承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供实缴不低于 6%的在肝完税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票据之义务。</p>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200 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p> <p>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5 日</p> <p>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或以现场首栋楼号基槽土方开挖日期发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物资采购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为建筑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家，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书）；</p> <p>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和相应能力；</p> <p>4.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 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等。</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招标代理费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的标准的优惠收取 10.5 万。</p> <p>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p>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3月9日17时0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3日17时00分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时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需求、相关附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3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3月16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12762.23万元。（其中设计费169万元（建筑工程设计费106万元，市政工程设计费63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2187.04万元（建筑工程费用8299.39万元、市政工程造价3887.65万元）；预备费406.19万元）承包人严格按限额进行设计，确保建安工程费在限额之内，超出限额设计的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由于招投标系统目前不能实现两阶段开标，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两阶段评标。）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p> <p>2. 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技术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如有）（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合同形式：可变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函（保险）递交方式：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整； 3.招标人接收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 （2）账号：以系统获取的为准 （3）开户行：以系统获取的为准 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5.投标人核对全省统一主体库基本户信息，如全省统一主体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证金票据（如贵公司保证金被退回，请仔细核对贵公司开户行账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是否一致，或咨询贵公司的开户行)。</p> <p>6. 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7. 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p> <p>（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5）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之前。</p> <p>（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异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投标人采用数字人民币、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8.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数据文件原件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书形式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签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0.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1	开标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远程在线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在江苏省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7</u> 。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7</u> 。 定标标准：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2) 投标人（牵头人）近三年获得的建筑类国家级设计奖项。 (3) 投标人（牵头人）建筑设计业绩。 注：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注：(1)(2)(3)项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或经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金额： <u>中标价的10%</u>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7-89729951、0517-88212373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一) 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二)、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 (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 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 (友情提醒: 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 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二、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三、设计深度要求</p> <p>(1) 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前, 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p> <p>(2) 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 在发包人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 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 并加盖公章, 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p> <p>四、知识产权</p> <p>(1) 授予合同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 授予合同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 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 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 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 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 授予合同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 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4) 授予合同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 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专利权除外)。</p> <p>五、投标人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p> <p>六、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规定执行, 如需咨询请拨打 0517-89729938, 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支付。</p> <p>七、如发现招标文件及确定中标人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八、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p> <p>九、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及《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p>
	<p>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p>	<p>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综合评分的高低）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二、定标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自主组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因素：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2）投标人（牵头人）近三年获得的建筑类国家级设计奖项。 （3）投标人（牵头人）建筑设计业绩。 注：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标前招标人视情况可对入围企业考察。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

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

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u>87</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11</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一或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p> <p>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p> <p>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 随机抽取确定。</p> <p>K2 的取值为：<u>98%</u>。</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工程总承包报价（87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87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项目管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

2)	理组织 方案（11 分）		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2分）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9. 施工措施（2分）	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具体措施。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多一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4(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1.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人员加分项： (1)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0.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和省级	

	<p>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设计大师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0.4分；</p> <p>(2)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0.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和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设计大师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0.4分；</p> <p>(3)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0.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和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设计大师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0.4分；</p> <p>(4)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0.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和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设计大师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0.4分；</p> <p>(5) 造价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和工程造价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0.2分。</p> <p>2. 市政工程设计单位人员加分项：</p> <p>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2分，满分0.2分。</p> <p>备注：</p> <p>①项目组成员不得兼任，兼任的均不得分。</p> <p>②提供上述人员参与评分的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③若职称证书有专业要求，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为准，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职称评审表来证明专业。</p> <p>正高级职称等同于研究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但必须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授权文件）。</p> <p>相关证明材料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	---

	<p>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p>	<p>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3、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p> <p>评审顺序：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根据“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 8 家至下一轮环节，进入本轮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8 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轮评标。“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p>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评审，并按评标结果（“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的优劣顺序推荐前 7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7 名的，全部被评为定标候选人。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p>(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p> <p>(2) 投标人（牵头人）近三年获得的建筑类国家级设计奖项。</p> <p>(3) 投标人（牵头人）建筑设计业绩。</p> <p>注：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p>

5.3.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	--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344国道北侧、工七路两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厂房工程，厂房项目用地约为29845.12平方米（44.7677亩），包含3栋多层厂房、1栋配套用房（含开关站、配电站、消控室、消防水池等）、门卫及配套等。市政工程包含7条道路新建及改建，以及1座垃圾中转站改扩建。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及采购。

二、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开始工作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或以现场首栋楼号基槽土方开挖日期发生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2）施工要求的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物资采购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变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为固定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产业园红线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总价方式按专用条款“计算方法”×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系数（承包人投标报价系数=?【产业园红线内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限价*100%】）；**新改建道路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总价方式按专用条款“计算方法”×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系数（承包人投标报价系数=?【新改建道路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限价*100%】）；单独招标或多方（甲方、乙方、造价咨询方、监理方、跟踪审计等）参与询价的设备或材料在结算时不下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盱眙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动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单项工程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内容。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归发包人所有。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按实赔偿。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承包人临设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额外承担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书面需求 7 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方、监理等各方的协调工作；工程进度、形象进度的确认；负责工程造价确认与监督；会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监督；合同管理；组织阶段性验收和竣工结算。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现场管理人员；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助发包人代表对项目协调管理。

3.3 监理工程师

3.3.1 监理工程师名称：

监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详见甲方与监理单位所签订的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权限：监理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权限范围内合理调整量价、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协助甲方办理各类行政审批、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项目关联的矛盾及设施迁改等，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并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月报》。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 提供的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人、现场审计等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及生活用房（数量不少于 3 间，每间不少于 20m²）及设施（水电、通讯、桌椅等）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现场渣土、垃圾袋装，并且施工区域垃圾日产日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4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4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3)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5)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16) 符合淮安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17) 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2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或承包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发包人予以协助，在施工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和相关处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若施工时，承包人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汇报。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

②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④承包人须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至少配备以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安全负责人、采购经理。对于承包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者设计业务，承包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要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图纸不少于 16 套，其他施工文件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提供，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工程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从基本户汇款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提供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30 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罚款后无息返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4.3.2 设计负责人姓名：

4.3.3 联合体施工方项目经理姓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需赔足发包人实际损失。

4.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地进行。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有关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在岗特别约定：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在岗履责，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随机监督检查，发现不在岗 1 次自愿接受罚款 5000 元，发现 3 次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并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无条件撤场，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需补偿发包人实际损失。承包人逾期撤场的，参照本协议关于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处理。

4.3.4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施工管理班子成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回，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特殊专业项目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确认为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第 4.5 条；

本项目允许承包人在其专业资质不能满足对部分内容履行合同的条件下，在国家和江苏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和发包人的监督下进行分包，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

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选定分包单位的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最终选定分包单位。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不准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包人和分包人立即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承包人还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2%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需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

分包范围要求：

(1) 设计部分：不允许分包；

(2) EPC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将施工主体进行分包。

(3) 设备、材料采购部分：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发包人认可的联合体协议（如有）为准；设计方和施工方分别提供收款账户，发包人分别支付设计费和建安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各自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___ / ___ 。

第 5 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另行协商。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协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和设计单位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交由淮安市图纸审查专业机构审查，施工图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___ / 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

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文件的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在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中，没有信息或政府指导价的，需通过各参建方（建设、监理、设计、施工、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双方根据现场需求另行协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和检验不合格需要再次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材料供应方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进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绘完成后 5 日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地方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完成开始工作的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工程总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 270 日历天(总工期开工时间以具体开工令为准)延误 1~5 天的,每天按 5000 元接受处罚;工期延误 6~10 天的,每天按 10000 元接受处罚;工期延误 11~15 天的,每天按 20000 元接受处罚;工期延误 16~20 天的,每天按 30000 元接受处罚;工期延误 21-25 天的,每天按 40000 元接受处罚;工期延误 26-30 天的,每天按 50000 元接受处罚;工期延误 31~35 天的,每天按 60000 元接受处罚;工期延误 36~40 天的,每天按 70000 元接受处罚;以此类推,逐天累加,但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达 9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并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无条件撤场,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需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承包人逾期撤场的,参照本协议关于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处理。

补充约定:

1)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 若未按期缴纳,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4)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 直至符合要求, 且承包人需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施工进度较慢, 有明显延误工期的情况(如进度节点已明显滞后, 影响合同工期的) 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 将部分工程安排其他有资质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该部分工程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

6)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擅自连续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同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需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工期顺延, 具体可顺延的条件按通用条款等有关规定。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 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 具体以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另行协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不少于 6 份。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1）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其他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限。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单项工程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 13.8.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变更范围包括：1、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3、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的设计变更。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总价方式按如下“计算方法”×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系数%（承包人投标报价系数%=【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限价*100%】），单独招标或多方（甲方、乙方、造价咨询方、监理方、跟踪审计等）参与询价的设备或材料在结算时不下

浮。

计算方法：

1) 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2) 计价说明：工程量采用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如定额发生修改，在定额正式执行的次月按新定额结算）。

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下述相关取费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不发生则不计取，费率为区间值的以中间值计取。）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规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

c. 工程按质论价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24 号）相应规定；

d. 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中间值；

e.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算；

f. 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g. 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费率计取列入；

h.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计取；

i.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j.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计取；

k. 智慧工地费用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计取；

4) 工程材料、设备费结算依据：

a. 材料费、设备费，价格按投标基准日期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淮安工程造价管理》的材料信息价作为编制工程结算依据，其中钢材、混凝土价格按形象进度当月信息价计入；《淮安工程造价管理》中缺项的，按照省内其他地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省内其他地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如不一致的，以取低价为原则计取。按以上途径仍获取不到的材料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

5) 人工费、机械费结算依据：

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投标基准日期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7) 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整的应予以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整的不予调整。

8)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及价格按现场签证确定。

9) 当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其费用结算时按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价格（同比下浮）扣除。

10)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1)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工程采用可变固定总价合同。

允许调整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特点情形：

1)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调整的特点情形：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编制的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 条约定执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施工图预算×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系数%（承包人投标报价系数%=【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限价*10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单独招标或多方（甲方、乙方、造价咨询方、监理方、跟踪审计等）参与询价的设备或材料在结算时不下浮。。

2) 工程设备购置费调整的特点情形：工程调整部分的设备价格按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的设备价格计入，未调整部分的设备价格按投标文件中设备价格计入。单独招标或多方（甲方、乙方、造价咨询方、监理方、跟踪审计等）参与询价的设备或材料在结算时不下浮。

最终工程总承包结算申报价款不得高于中标价的 110%，若按上述结算方法计算的最终工程总承包结算价款超过中标价的 110%，则超过部分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约定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设计费的 20%、工程费的 3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施工开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 14.3.2 约定。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全部扣回日

预付款担保形式：等额预付款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另行协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另行协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约定：

(一) 设计付款进度：按实际实施支付设计费用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对应设计费用的 20%；

(2) 第二次付款：施工图成果完成，通过施工图图审（或者建设单位组织审查认可）并提供施工图预算后，支付对应设计费用的 50%；

(3) 第三次付款：单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或施工图成果提交后满一年，付清对应完工工程设计费尾款。

(二) 施工付款进度：按实际实施支付施工费用

(1) 预付款支付方式及比例：预付款支付实际实施建安工程费的 30%（不包含预留金和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以经审核施工图预算为依据，进度款支付按每二个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50%，单个工程完工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并同时一次性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期结束承包人处理完所有质量问题无异议后返还。（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说明：1、工程价款通过数字人民币结算，承包人应在付款日前根据发包人指定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票据之义务，上述工程付款按单位工程划分支付节点。

备注：发包人仅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各自承担付款责任，互不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承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供实缴不低于 6%的在甬完税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票据之义务。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六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

及电子文件；(2) 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 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馆存档的资料）；(6)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 电子录像及照片（如有）；(8) 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9) 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 6 份。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另行协商。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需赔足发包人实际损失：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达 7 个日历天的；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达 7 个日历天的；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本工程严禁承包人转包或非法分包，除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均为禁止分包的工程。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需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2)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知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第三方利益受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遭受索赔的，承包人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需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可从应付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6 级以上）、海啸、洪水、瘟疫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以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8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项目组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认定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属于发包人购买义务的由发包人承担，属于承包人购买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另行商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

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县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3) 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a.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b.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4.5 项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4.1 项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3) 设计审查

a.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b. 承包人应当优先选择当地指导价中有的材料进行设计，除因特定功能或效果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无条件调整。

c.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

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4) 质量标准：

确保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通过验收。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

(5)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6)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遭受索赔的，承包人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现场管理规定由监理单位拟稿并经发包人确认）进行处罚。

(9)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因此导致发包人遭受索赔的，承包人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1)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承包人承诺超出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宽限期为 1 个月，且承包人在宽限期内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发包人未能按工程合同及补充合同等工程书面文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的，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

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3）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14）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15）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16）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1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

（18）关于违法分包：由于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起诉至法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一并扣除；

（19）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发包人所提任何要求不免除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责任。

（20）本工程由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最终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关于工程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预审，咨询单位 45 日内完成预审，再由发包人报送审计局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督促审计局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的，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工程结算审计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5%时，超出部分的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10%时，所有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21）因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第三方债权债务纠纷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

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2）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文件，应按归档文件要求向发包人移交不低于 2 套竣工档案资料（原件）；

（23）承包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在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及绿化带内杂物等），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承包人同意费用从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4）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抵扣；

（25）发包人支付 30%预付款时预留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

（26）本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除按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履约保证金均不予返还。承包人应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

6.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保修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的确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在 48 个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在电子科技智慧产业园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及采购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定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将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项目管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项目管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项目管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 8.交底材料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项目管理）各执一份。
-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项目管理）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
-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 14.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项目管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项目管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

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国家监察委员会等有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计，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相关章节。

1.5 关于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竣工结算条款的规定：

1)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按合同专用条款“13.5.4”（即：“计算方法”×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审核，最终由审计部门审计价格为准。

2.设计计价原则：

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建筑安装工程（含工程设备）计价原则（计算方法）：国家、江苏省现行计价规范。

4.其他说明：

（1）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4）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

求。

(5)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6)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6、最高招标控制价明细

最高控制价

1. 建筑工程（厂房）设计费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万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厂房）	106	
2	市政工程（道路）	63	
小计		169	
2. 建筑工程（厂房）建安费			
1	建筑工程（厂房）	8299.39	
2	市政工程（道路）	3887.65	
小计		12187.04	
3. 预备费			
1	预备费	406.19	
控制价（合计）		12762.23	

7、报价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 建筑工程（厂房）设计费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万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厂房）		
2	市政工程（道路）		
小计			
2. 建筑工程（厂房）建安费			
1	建筑工程（厂房）		
2	市政工程（道路）		
小计			
3. 预备费			
1	预备费	406.19	
投标总价（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建筑工程(厂房项目)	项	1			控制价 106 万元
1.2	市政工程(市政配套项目)	项	1			控制价 63 万元
合计						控制价 169 万元
2.厂房项目工程施工费用						
2	厂房项目工程施工费用					
2.1	1#厂房 厂房地面荷载按 50kN/ m ² , 楼面 10kN/ m ² , 屋面 2.0kN/m ² , 一层预留 5T 桁车条件	m ²	5910.17			控制价 2150 元/m ² ,面积暂按初步设计方案面积计,最终结算按竣工测绘建筑面积计取。
2.2	2#厂房 厂房地面荷载按 50kN/ m ² , 楼面 10kN/ m ² , 屋面 0.2kN/m ² , 一层预留 10T 桁车条件	m ²	11317.61			控制价 2200 元/m ² ,面积暂按初步设计方案面积计,最终结算按竣工测绘建筑面积计取。
2.3	3#厂房 厂房地面荷载按 50kN/ m ² , 楼面 10kN/ m ² , 屋面 0.2kN/m ² , 一层预留 10T 桁车条件	m ²	11317.61			控制价 2200 元/m ² ,面积暂按初步设计方案面积计,最终结算按竣工测绘建筑面积计取。
2.4	4#配套用房(含地下室) 开闭所、配电房、厨房、餐厅、垃圾房等(不含供电设备工程、厨房设备),地下室 400 m ² ,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生活泵房等	m ²	824.19			控制价 3500 元/m ² ,面积暂按初步设计方案面积计,最终结算按竣工测绘建筑面积计取。
2.5	附属配套工程含红线内部道路、管网、车位、绿化、门卫等附属配套及开关站、配电房设备安装工程费用等	项				控制价 1760.49 万元,最终以此项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按相关定额按实结算。
小计						控制价 8299.39 万元
3	市政配套项目工程施工费用					

3.1	辅道一 新建宽 18m, 长约 393m 道路, 12m 车行道、两侧 3m 人行道、雨污水管网、路灯、标志标线等	项	1			控制价: 588.65 万元, 备注: 投标人自主报价, 最终以此项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按相关规定实结
3.2	辅道二 新建宽 18m, 长约 657m 道路, 12m 车行道、两侧 3m 人行道、雨污水管网、路灯、标志标线等	项	1			控制价: 1071.58 万元, 备注: 投标人自主报价, 最终以此项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按相关规定实结
3.3	纬七路 改建宽 8m, 长约 524m 道路, 增加雨水管网, 道路需拓宽(至少 2-3 米), 提升市政绿化及路灯, 路面黑色化(沥青)等	项	1			控制价: 224.63 万元, 备注: 投标人自主报价, 最终以此项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按相关规定实结
3.4	生态路 改建宽 12m, 长约 560m 道路, 增加雨水管网, 提升市政绿化及路灯, 路面黑色化(沥青)等	项	1			控制价: 541.41 万元, 备注: 投标人自主报价, 最终以此项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按相关规定实结
3.5	工一路 改建宽 10m, 长约 776m 道路, 路面黑色化(沥青)和绿化提升等	项	1			控制价: 113.21 万元, 备注: 投标人自主报价, 最终以此项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按相关规定实结
3.6	华城路 改建宽 24m, 长约 475m 道路, 增加部分污水管网, 增加雨水管网, 提升市政绿化及路灯, 路面黑色化(沥青)等	项	1			控制价: 492.51 万元, 备注: 投标人自主报价, 最终以此项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按相关规定实结
3.7	西园路道口道路国道 344 与西园路进口道加宽, 按主辅道设置等	项	1			控制价: 705.66 万元, 备注: 投标人自主报价, 最终以此项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按相关规定实结
3.8	垃圾中转站提升至 50T/d (发展大道与创业路交叉口)	项	1			控制价: 150 万元, 工程安装费暂按 80 万元, 设备费暂按 70 万元 备注: 投标人自主报价, 最终以此项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按相关规定实结
小计						控制价 3887.65 万元
4	预备费					
4.1	预备费	项	1		406.19	不可竞争

小计		
合计（总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 2、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国道 G344 北侧。
- 3、建设内容：厂房工程，厂房项目用地约为 29845.12 平方米（44.7677 亩），包含 3 栋多层厂房、1 栋配套用房（含开关站、配电站、消控室、消防水池等）、门卫及配套等。市政工程包含 7 条道路新建及改建，以及 1 座垃圾中转站改扩建。
- 4、厂房项目暂定规划指标（以最终规划条件为准）：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geq 45\%$ ，绿化率 $\leq 12\%$ ，建筑限高 24 米。
- 5、建设要求：（1）厂房地面荷载按 50kN/m² 设计，楼面荷载按 10kN/m² 设计，屋面荷载混凝土屋面预留 2.0kN/m²、钢屋面预留 0.2kN/m²。（2）三层厂房一层预留 5T 桁车条件、二层厂房一层预留 10T 桁车条件。（3）垃圾中转站提升至垃圾处理 50T/d。

二、设计依据

- 1、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地方规划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 2、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CAD 总图、红线图、地形测绘图等。
- 3、业主提供的任务书等前期资料。

三、服务内容

- 1、设计阶段：根据现有方案进行深化及报批，根据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审查。
 - 1) 厂房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防雷接地、节能、绿化景观、室外配套、道路、停车场、地下管线、开关站及配电房、消防泵房、生活泵房、厨房、充电桩、光伏、电梯等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 2) 市政配套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车行道、人行道、雨污水管网、路灯及路灯管线、燃气管线、标志标线、绿化景观等。
 - 3) 垃圾中转站提升至 50T/d（发展大道与创业路交叉口）
- 2、提供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的技术衔接、配合等。

四、设计成果及相关要求

A 方案报批

1. 根据以提给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设计优化，过程中需保持原方案表现意图，保证方案总体效果。优化过程中，在保证方案总体布局及效果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细部可进行适当优化；在满足规划设计条件的前提下，允许经济技术指标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 建筑在安全、适用、经济的前提下，既要满足原方案的要求，也要保证使用上面的便捷及合理性。

3. 协助业主完成方案设计报批所需的其他与设计相关内容。

B 施工图设计

1. 批准后的方案设计将作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2. 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和细化，并应达到施工图要求的深度；

3. 招标人委托的专业审图公司以及地方规划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施工图设计的修改或完善，设计人应及时、细致地修改、完善；

4. 结构设计应先进合理，经济实用，方便施工。结构设计应充分优化钢材、混凝土等主材的设计，在保证结构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安全的条件下，严禁浪费。依据单体建筑的使用功能、综合荷载要求，按照安全、经济原则，提出结构选型方案。选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应在设计说明中专题说明。

5. 设计应严格按限额进行设计，确保建安工程费在限额之内，超出限额设计的建安工程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C 现场施工配合

1. 中标人应负责向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图内容，并在本工程建设的全部过程中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负责变更设计，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设备检修，参加现场设备安装指导和试运转及工程竣工验收；

2. 由于中标人原因需对原设计作出修改时，中标人应无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施工图设计修改。中标人应及时到现场进行指导，以便于解决工程现场的设计问题；

3. 招标人将自行负责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的招标选择以及主要材料的招标采购，中标人应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资料；

4. 工程实施期间，中标人须出席由招标人召集，并提前预告的会议；

5. 根据现场实施需求进行各阶段的现场勘察、巡场，并完成相应的巡场报告及解决措施；

6. 中标人应对各阶段的设计和配合业务负全部责任。

D 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范，建筑工程部分设计深度必须符合建设

部颁布的最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的规定，市政配套工程部分设计深度需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地方规范、标准及规程等相关要求进行图纸设计。

五、时间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成果。

六、其他说明

1. 本次设计招标，由中标单位负责所有后续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作，并签订设计合同；
2. 所有投标设计文件版权均属招标单位所有，招标单位有权使用各投标设计方案中的局部或全部设计成果；
3. 投标单位保证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 若投标单位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5. 投标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是否中标，均全部由投标单位自理。投标文件不退回，但招标单位会对投标文件进行保密；
6. 投标单位有义务和责任对本招标书的商业机密内容进行保密。投标单位有责任保护本项目设计的知识产权。在本工程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竣工验收之前（停建、缓建情况除外），如投标单位需要向除招标单位以外的任何人或单位展示有关本项目设计的任何内容，必须事先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否则招标单位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7. 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无偿调整设计方案，若招标人认为其他设计方案全部或者部分优于设计单位方案，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调整；
8. 中标单位应对上述各阶段的设计和配合业务负全部责任；
9. 中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其他相关投标。
10. 中标人严格按限额进行设计，确保建安工程费在限额之内，超出限额设计的建安工程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软件版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_____，负责本项目的
建筑工程设计工作

市政工程设计单位：____，负责本项目的市政工程设计工作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_____，负责本项目的
建筑工程施工工作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_____，负责本项目的
市政工程施工工作。

不同设计单位的人员不得交叉使用。

5、其他约定：。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 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范格式

承诺书

我方在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符合下列要求：

-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执行《关于印发〈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12号文件。

二、我方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满足（淮住建规〔2022〕4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备案要求，同时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三、我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6）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无失实内容和无弄虚作假的内容，如果有虚假，愿承担全部责任。

五、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2024年3月31日（近2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2025年3月31日（近1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六、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月日

备注：本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不一致，请投标人按本格式要求编辑修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并打印签章后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